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壠保險簡字第9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

被告 鑫美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景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2,80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5,840元，由被告負擔3,167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38,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聲明事項，縮減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8頁反面第8、9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訴外人邱垂定前受僱於被告，於108年12月17日13時47分
03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
04 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快速路三段過P1251橋柱處，因未
05 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高嘉宏所有之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原告查證屬
07 實後將系爭車輛報廢，並賠付2,129,700元。系爭車輛於事
08 故發生前之市價為180萬元，以訴外人邱垂定應負擔3成之肇
09 事責任，向被告請求54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10 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縮減
11 後訴之聲明。

12 二、被告答辯

13 本件訴外人邱垂定於事故當下被橋柱遮擋，無法看到系爭車
14 輛，且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價格過高。又原告請求金額應與肇
15 事車輛修復費用抵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
17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
18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2頁），並經本院
19 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
20 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交通事故照片及當事人談話紀錄表
21 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至5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堪信為真實。

23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54萬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4 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二）訴外人高嘉宏是否與有過失？（三）被告得請求抵銷
26 之金額若干？（四）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
27 下：

28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1.按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30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31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同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

0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第93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
04 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
05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同法第94條第3項前段規
06 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07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8 2.查事故地點並無速限標誌或標線，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
09 （見本院卷第50至53頁），是依上開規定，該處速限應為
10 時速50公里。而訴外人邱垂定於警詢時陳稱：其行經事故
11 地點時，車速約60公里，未發現系爭車輛而發生碰撞等語
12 （見本院卷第55頁）；訴外人高嘉宏於警詢時陳稱：其當
13 時迴轉往大溪，肇事車輛直行，兩車發生碰撞等語（見本
14 院卷第54頁），兩者陳述大致相符。可知訴外人邱垂定於
15 事故發生時超速行駛，且未注意系爭車輛正在迴轉而與系
16 爭車輛發生碰撞，因而肇生本件事故。

17 3.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
18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
19 （見本院卷第50、51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訴外人
20 邱垂定竟疏未注意而超速行駛並撞擊系爭車輛，其具過失
21 甚明，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案
22 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下稱系爭鑑定書，見本院卷第10
23 至12頁）。被告雖辯稱訴外人邱垂定當時被橋柱擋住視線
24 等語。然依上開現場照片以觀，事故地點旁之橋柱前、後
25 均開闊而無遮擋，尚難認橋柱可完全遮擋訴外人邱垂定之
26 視線，以至於無法看見系爭車輛。被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
27 證明於事故發生時訴外人邱垂定確實無法看見系爭車輛，
28 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29 4.又訴外人邱垂定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
30 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而訴外人邱垂定於本件事故發生
31 時係受僱於被告，已如前述，是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

01 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 訴外人高嘉宏是否與有過失？

03 1.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
04 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道
0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規定：「汽車迴車前，應暫
06 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
07 通過，始得迴轉。」

08 2.查訴外人高嘉宏於警詢時陳稱：其當時迴轉往大溪，肇事
09 車輛直行，兩車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可知
10 訴外人邱垂定駕駛系爭車輛時，因未注意肇事車輛正在直
11 行即逕行迴轉，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而肇生本件事故。

12 3.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
13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
14 （見本院卷第50、51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訴外人
15 高嘉宏竟疏未注意肇事車輛而迴轉，足見訴外人高嘉宏與
16 有過失甚明，系爭鑑定書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10至12
17 頁）。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
18 故之發生，訴外人邱垂定應負擔20%、訴外人高嘉宏應負
19 擔80%之過失責任。

20 (三) 被告得請求抵銷之金額若干？

21 1.被告請求權雖罹於時效，仍得主張抵銷

22 (1)按民法第334條本文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
23 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
24 債務，互為抵銷。」同法第299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
25 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
26 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
27 讓人主張抵銷。」同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
28 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
29 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30 起，逾十年者亦同。」同法第337條規定：「債之請求
31 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

01 抵銷者，亦得為抵銷。」

02 (2)本件事故發生時為108年12月17日，是被告就肇事車輛
03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至110年12月17日
04 即屆滿而消滅。本件被告於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期
05 日，始就肇事車輛修復費用向原告主張抵銷（見本院卷
06 第108頁反面第21行），當時被告就肇事車輛之侵權行
07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雖已屆滿而消滅。然本件訴外人
08 高嘉宏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務，於事故發生
09 時即已適於抵銷。是依上揭民法第299條第2項、第337
10 條之規定，被告自仍得就肇事車輛修復費用，向自訴外
11 人高嘉宏受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之原告主張抵銷。

12 2.被告得請求抵銷之金額

13 (1)同法第213 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14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
15 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16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7 (2)查肇事車輛修理費用為84,000元，有統一發票及估價單
18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復依前述過失責任
19 比例之認定，原告應負80%之過失，據此計算則被告得
20 主張抵銷之金額即為67,200元【計算式：84,000×80%=
21 67,200】。

22 (四)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3 1.按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4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25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26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28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9 2.查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
30 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
31 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01 3.次查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市價為180萬元，有桃園市
02 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
03 頁）。復依前述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被告應負20%之過
04 失，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即為360,000元【計算
05 式：1,800,000×20%=360,000】。再扣除被告得主張抵銷
06 之67,200元，則原告得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292,800
07 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8 屬無據。

09 五、未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0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
11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2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
13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14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15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16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
17 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7月8日寄存送
18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2
19 頁），是被告應於110年7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292,800元，及自110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3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6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8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以原告縮減後
30 訴之聲明，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巫嘉芸